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上訴人 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枝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上訴人 李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一項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同
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豐連帶給付逾新臺幣639,522元本
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
司、李瑞豐連帶給付逾新臺幣1,011,557元本息」、關於事實及
理由欄六(三)(3)「此部分費用應以半數即826,745元(165,349÷2)
計算較為公允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此部分費用應以半數即826,75
元(165,349÷2)計算較為公允」、理由欄六(三)(4)「金鑫輪於系
爭碰撞事故受損有關之維修應為防鏽漆34,724元、船艙外板修理
204,750元、碼頭停泊費826,745元、船舶維修340,000元、螺旋
槳運費70,000元，加計上開港務費用49,452元及員工加班費45,3
41元後共1,571,012元(34,724+204,750+826,745+340,000+
70,000+49,452+45,341)，依過失比例50%核計，同曄公司得
請求之金額即為785,506元。則以之與應賠償中油公司之金額1,4

25,028元互為抵銷結果，同曄公司仍應給付中油公司639,522元
(1,425,028－785,506)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金鑫輪於系爭碰撞
事故受損有關之維修應為防鏽漆34,724元、船艙外板修理204,75
0元、碼頭停泊費826,75元、船舶維修340,000元、螺旋槳運費7
0,000元，加計上開港務費用49,452元及員工加班費45,341元後
共826,942元(34,724+204,750+826,75+340,000+70,000+4
9,452+45,341)，依過失比例50%核計，同曄公司得請求之金額
即為413,471元。則以之與應賠償中油公司之金額1,425,028元互
為抵銷結果，同曄公司仍應給付中油公司1,011,557元(1,425,0
28－413,471)」、理由欄七「中油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請求同曄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639,522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中油
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同曄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1,011,5
57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
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